

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112 年度，第 7 版)修正對照表

章節/項目 (頁碼)	修正版-第 7 版(112 年)	第 6 版(109 年)	說明
說明 (p.1)	<p>三、<u>表單架構及參考法規</u></p> <p>本自主管理表分為三個部分，<u>表單架構及參考法規</u>如下圖所示。</p>	<p>三、表單架構</p> <p>本自主管理表分為三個部分，表單架構如下圖所示。</p>	酌修標題。
說明 (p.2)	<p>廢棄物參考法規：</p> <p>1. 新增：(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2)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3)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4)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5)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6)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p> <p>2. 刪除：(1)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2)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3)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已納入「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4)公告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已納入「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附表一）。</p>	—	配合廢棄物法規修正現況，修正部分參考法規內容。

章節/項目 (頁碼)	修正版-第 7 版(112 年)	第 6 版(109 年)	說明
說明 (p.2)	<p>廢水參考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1)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2)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2. 刪除：(1)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2)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	配合廢水法規修正現況，修正部分參考法規內容。
說明 (p.3)	<p>三、使用對象與時機建議</p> <p>本自主管理紀錄表，主要提供醫療院所相關專責人員參考使用(或以本表為參考依據，製作定期巡查稽核紀錄表)，每年應定期自我查核至少 4 次(每季 1 次)。除此之外，若專責人員異動，新任專責人員應於交接完成後一個月內重新檢視自主管理紀錄表並實施自我查核乙次，以檢核及確認是否依循法令規範執行業務。【依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事業應建立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包括（一）每季定期巡察稽核。（二）作成巡察稽核紀錄。（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三、使用對象與時機建議</p> <p>本自主管理紀錄表，主要提供醫療院所相關專責人員使用，每年不定期自我查核至少 4 次。除此之外，若專責人員異動，新任專責人員應於交接完成後一個月內重新檢視自主管理紀錄表並實施自我查核乙次，以檢核及確認是否依循法令規範執行業務。</p>	新增自主管理機制之規範依據，提醒醫療院所務必實施自主巡查稽核廢棄物之制度。
表一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將本部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章節/項目 (頁碼)	修正版-第 7 版(112 年)	第 6 版(109 年)	說明
自主管理 表基礎資 料 (p.2)	<u>廢牙冠 R-1309</u>	(無)	理辦法附表之「編號五、廢牙冠」補充至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表格中。
表一 自主管理 表基礎資 料 (p.2)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u>*備註：醫療用廢塑膠包括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若有進行再利用，需進行網路申報。</u>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無備註)	新增醫療用廢塑膠之再利用應進行網路申報之備註，提醒應網路申報之醫療院所依法申報。
表二 一、廢棄 物管理制 度 (p.1)	2.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 2.1 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應視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式置有乙級或甲級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u>(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公告事項一及二)</u> 2.2 專任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應依規定設置， <u>且至環訓所參加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u>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專任常駐-公告事項二；專責人員異動等通報登錄作業-公告事項三及四；同一處所可兼任其他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公告事項五。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到職訓練-第 22 條；在職訓練頻率·內容與時數-第 23 條。) <u>*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u>	2.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 2.1 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 <u>以上</u> 應視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式置有乙級或甲級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u>(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 及附表一、(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1 項))</u> 2.2 專職或兼職管理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 <u>(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 及附表一)</u>	一、修正文字及法規條次。 二、若醫院依法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俗稱專責人員)，則該專責人員應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俗稱回訓)至少 6 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若該專責人員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或於到職前參與到職訓練。

章節/項目 (頁碼)	修正版-第 7 版(112 年)	第 6 版(109 年)	說明
	<p><u>法</u>」第 22 條：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p> <p>*依據「<u>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u>」第 23 條第 1 項：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三小時。</p>		
<p>表二 一、廢棄物管理制度 (p.2)</p>	<p><u>8.依據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5 款實施之每季定期巡查稽核紀錄及第 6 款規定之處理廠或再利用機構查訪紀錄，應向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於該報告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紀錄及報告應妥善保存五年。(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8 款)</u></p> <p><u>8.1 每季定期巡查稽核紀錄是否有向院長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且獲得簽名及註記日期。</u></p> <p><u>8.2 處理廠或再利用機構查訪紀錄是否有向院長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且獲得簽名及註記日期。</u></p>	<p>本點新增。</p>	<p>醫療院所依據認定準則實施之每季巡查稽核紀錄、處理廠或再利用機構查訪紀錄應由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簽名及註記日期，爰新增本項提醒醫療院所紀錄應上呈至院長或其授權人簽名並註記日期；授權人需有書面授權。</p>

章節/項目 (頁碼)	修正版-第 7 版(112 年)	第 6 版(109 年)	說明
	<p>8.3 院長授權之人是否有取得書面授權。 <u>*依據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2 條第 8 款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所稱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且被授權之人不得再為授權。」</u></p>		
<p>表二 一、廢棄物管理制度 (p.2)</p>	<p>9.定期進行資料統計並分析檢討，以作為再利用及減量改善之依據。</p>	<p>8.定期進行資料統計並分析檢討，以作為再利用及減量改善之依據。</p>	<p>點次變更。</p>
<p>表二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及院內清除 (p.3)</p>	<p>6.廢藥品(水)應妥善收集，避免排入廢水處理設施。</p>	<p>本點新增。</p>	<p>考量廢藥品(水)妥善收集避免排入廢水處理設施增加處理設施負荷與環境衝擊。爰新增本項引導醫療院所於產源端妥善收集剩餘藥品(水)。</p>
<p>表二 四、生物醫療廢棄</p>	<p>1.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容器及塑膠袋依規定標示與分開貯存。 1.1 各部門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在垃圾袋</p>	<p>1.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容器及塑膠袋依規定標示與分開貯存。 1.1 各部門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在垃</p>	<p>修正文字。</p>

章節/項目 (頁碼)	修正版-第 7 版(112 年)	第 6 版(109 年)	說明
物之分類 收集、貯 存、及院 內清除(p.5)	(或容器)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8 條第 2 項)	圾袋(或容器)貼上標示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8(1)(2))	
表二 五、院\所 內廢棄物 再利用作 業 (p.7)	4.了解院內可再利用品項,並儘量採行再利用方法。	本點新增。	配合我國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爰新增本項引導醫療院所儘量採行再利用方法。
表二 五、院\所 內廢棄物 再利用作 業 (p.8)	5.執行本院所廢棄物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是否皆具有許可或個案再利用之資格。(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款)	4.執行本院所廢棄物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是否皆具有許可或個案再利用之資格。(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2(4)、認定準則第 3 款第 1 目)	點次變更。
表二 五、院\所 內廢棄物 再利用作	6.保留再利用紀錄文件至少三年以供備查,包含再利用合約書及清除紀錄。(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	5.保留再利用紀錄文件至少三年以供備查,包含再利用合約書及清除紀錄。(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4(1))	點次變更。

章節/項目 (頁碼)	修正版-第 7 版(112 年)	第 6 版(109 年)	說明
業 (p.8)			
表二 六、院\所 內廢棄物 之清除、 處理 (p.9)	7.針對受託者妥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進行每年至少 1 次之訪查(可依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4 條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執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6 款、第 4 條、第 5 條)	7.針對受託者妥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進行每年至少 1 次之訪查。(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2)	醫療院所除了自行訪查外，亦可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等單位協助執行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訪查，爰新增相關說明。
表二 七、廢棄 物減量作 為 (p.9)	4.無紙化行動： <u>4.3 推動電子病歷、醫學影像電子化等措施。</u>	4.無紙化行動： (無本點)	考量醫學影像與電子病歷技術已成熟推動，且可大量減少紙張與塑膠複合材料等資源消耗，爰新增本項目。
表二 其他有關 廢棄管 理、再利 用或減量 成效或零 碳措施之 說明 (p.10)	<u>八、其他有關廢棄管理、再利用或減量成效或零碳措施</u> 之說明	其他有關廢棄管理、再利用或減量成效之說明	一、新增點次。 二、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爰於表二開放式措施欄位新增「零碳措施」文字，初步引導醫療院所推動零碳或減碳相關措施。
表三	2.設置廢水管理之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	2.設置廢水管理之專責人員。(環境保護)	修正法規名稱。

章節/項目 (頁碼)	修正版-第 7 版(112 年)	第 6 版(109 年)	說明
一、廢水 管理制度 (p.1)	<u>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u> 第 6、10、 11、12 條)	<u>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u> 6、 10、11、12)	
表三 一、廢水 管理制度 (p.1)	3.專責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且任用及異動之 皆依法令規範向主管機關申報。 <u>(廢(污)水 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u> 第 10 條)	3.專責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且任用及 異動之皆依法令規範向主管機關申報。 (<u>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 辦法</u> 第 10 條)	修正法規名稱。
表三 一、廢水 管理制度 (p.1)	<u>6.依法定期上網申報水質水量相關資訊。(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u> 第 73、83、 <u>86、93 條及第 84 條附表一(一)之第 53 類醫 院、醫事機構)</u>	本點新增。	提醒醫院務必依法定期時間上網申 報水質水量等相關資訊。
表三 一、廢水 管理制度 (p.1)	<u>7.定期進行資料統計並分析檢討。</u>	<u>6.定期進行資料統計並分析檢討。</u>	點次變更。